尚書大傳/卷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尚書大傳

全書始

卷一

下一卷▶

唐傳

〈案曰：《困學紀聞》卷二，云《大傳》說《堯典》，謂之《唐傳》。則伏生不以是謂《虞書》。〉

堯典

堯年十六，以唐侯升為天子，遂以為號。《論語・泰伯》疏

辯章百姓。見《毛詩・采菽》正義、《史記・五帝紀》索隱、《後漢書》註

辨章百姓，百姓昭明。《癸辛雜識》前集引《尚書大傳》第一曰云云

主春者張，昏中可以種穀。主夏者火，昏中可以種黍。主秋者虛，昏中可以種麥。主冬者鼎，昏中可以收斂。以上見《禮書》卷三十五、《尚書・堯典》正義。又《周禮・司寤氏》疏引，穀作稷，收斂下多蓋藏二字，黍下多菽字。又《周禮・考工記》疏，《北堂書鈔》、《太平御覽》二十一時序部六、八百三十八百穀部二、八百四十二百穀部六

並節引昏虛星中，可以種麥。〈虛，北方元武之宿，八月昏中見於南方。〉《齊民要術》二

主冬者鼎，昏中可以收斂，田獵斷伐，當上告之天子，而下賦之民。故天子南面而視四星之中，知民之緩急。急，則不賦籍，不舉力役。故曰敬授人時。此之謂也。〈籍，公家之常徭。〉《太平御覽》二十六時序部十一。又，《尚書・堯典》正義、《北堂書鈔》、《路史・後紀》十一引小異

東方者何也？動方也。物之動也，何以謂之春？春出也，故謂東方春也。《太平御覽》十八時序部三。又《藝文類聚》三

春出也，萬物之出也。《廣韻》十八真

南方者何也？任方也。任方者，物之方任，何以謂之夏？夏者，假也，吁荼萬物，養之外者也。故曰南方夏也。《御覽》二十一時序部六

夏者，假也，吁荼萬物而養之外也。〈吁荼讀曰噓舒。〉《事類賦》註。末六字是鄭註

西方者何也？鮮方也。鮮，訊也。訊者，始入之貌。始入者，何以謂之秋？秋者，愁也。愁者，萬物愁而入也。故曰西方者秋也。〈秋，收斂貌〉。《御覽》二十四時序部九

北方者何也？伏方也。伏方也者，萬物伏藏之方。伏藏之方，則何以謂之冬？冬者，中也。中也者，萬物方藏於中也。故曰北方冬也。陽盛，則吁荼萬物而養之外也；陰盛，則呼吸萬物而藏之內也。〈吁荼，氣出而溫；呼吸，氣入而寒；溫則生，寒則殺也。故曰呼吸也者，陰陽之交接，萬物之終始。〉《御覽》二十六時序部十一。又《藝文類聚》三，《記纂淵海》卷三節引。又，《事類賦》五

中春辯秩東作，中夏辯秩南訛，中秋辯秩西成，中冬辯在朔易。《周禮・馮相氏》註賈公彥疏云：據書傳而言

便秩東作。《史記・五帝紀》集解引《尚書傳》

辯秩東作。《史記・五帝紀》索隱引《尚書傳》

便在伏物。《史記・五帝紀》索隱引《尚書傳》

分命和仲度西曰柳穀。《周禮・縫人》註賈疏云：是濟南伏生《書傳》文

寅餞入曰辯秩西成。傳曰：天子以秋，命三公將率，選士厲兵，以征不義，決獄訟，斷刑罰，趣收斂，以順天道，以佐秋殺。《御覽》二十四時序部九

辯在朔易，日短。朔，始也。傳曰：天子以冬，命三公謹蓋藏，閉門閭，固封境，入山澤田獵，以順天道，以佐冬固藏也。《御覽》二十六時序部十一

〈否，不也。〉《文選・羽獵賦》註引鄭玄《尚書大傳註》

孔子對子張曰：男子三十而娶，女子二十而嫁。女二十而通織蒨績紡之事，黼黻文章之美。不若是，則上無以孝於舅姑，下無以事夫養子也。《周禮》媒氏疏，無「女二十而」四字；《通典》五十九嘉禮四。○又，《毛詩・摽有梅》正義

婦人八歲備數，十五從嫡，二十承事君子。《公羊》隱七年解詁；徐疏云《書傳》文

孔子曰：舜父頑母嚚，不見室家之端，故謂之鰥。《毛詩・桃夭序》正義引《唐傳》。又，《尚書・堯典》正義，《通鑒前編》帝堯七十載註。○《堯典》正義曰：鰥者無妻之名，不拘老少，《書傳》以舜年尚少為之說耳

男三十而娶，女二十而嫁。《書》有鰥在下曰虞舜。《大戴禮・本命篇》盧辨註

舜生姚墟。《風俗通》山澤第十。謹案《尚書》云云姚墟在濟陰城陽縣

昔舜耕於歷山，陶於河濱。〈歷山在河東。〉《毛詩・魏譜》正義，又《尚書・大禹謨》正義。〈歷山在河東，今有舜井。〉《水經》瓠子水註，《御覽》四十二地部七「井作墓」引鄭玄云

販於頓丘，就時負夏。《史記・五帝紀》索隱。又《御覽》八百二十九資產部九引上句

舜漁於雷澤之中。〈雷，夏沇州澤，今屬濟陰〉。《史記・五帝紀》集解。《御覽》七十二地部三十七，又二百三十三資產十三引《傳》

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，在旋機玉衡，以齊七政。齊，中也。七政者，謂春、秋、冬、夏、天文、地理、人道，所以為政也。道正而萬事順成，故天道，政之大也。旋機者何也？傳曰：旋者，還也；機者，幾也，微也；其變幾微，而所動者大，謂之旋機。是故旋機謂之北極。受謂舜也。上日，元日。《御覽》二十九時序部十四。又《史記・五帝紀》正義、《天官書》索隱。○《玉海》天文上引《大傳》，與此不同，蓋誤

〈渾儀中{　甫}為旋機，外規為玉衡也。〉《史記・天官書》索隱引鄭玄註《大傳云》

萬物非天不生，非地不載，非春不動，非夏不長，非秋不收，非冬不藏。故《書》曰「煙於六宗」，此之謂也。〈煙，祭也，字當為禋。馬氏以為，六宗謂日月星辰泰山河海也。經曰「肆類於上帝，煙於六宗，望秩於山川，遍於群神」。《月令》「天子祈來年於天宗」。如此，則六宗近謂天神也，以《周禮》差之，則為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也。〉《御覽》十八時序部三，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二十六上因事之祭。○又《御覽》五百二十八禮儀部七、《續漢・祭祀誌》中註、《北堂書鈔》引，並無註

古者圭必有冒，言不敢專達之義也。天子執冒以朝諸侯，見則覆之。〈君恩覆之，臣敢進。〉《周禮》玉人疏

古者圭必有冒，言下之必有冒，不敢專達也。天子執冒以朝諸侯，見則覆之。故冒圭者，天子所與諸侯為瑞也。瑞也者，屬也。無過行者，得復其圭，以歸其國。有過行者，留其圭，能改過者，復其圭。三年圭不復，少黜以爵。六年圭不復，少黜以地。九年圭不復，而地畢。此所謂諸侯之朝於天子也，義則見屬，不義則不見屬。《禮書》五十二。又《御覽》八百六珍寶部五、《文獻通考》節引，「留其圭」下有「三年」二字

天子執瑁以朝諸侯，見則覆之。故圭瑁者，天子所與諸侯為瑞也。瑞也者，屬也。諸侯執所受圭與璧以朝於天子。無過者，得復其圭，以歸其國。其余有過者，留其圭，能正行者，復還其圭。三年圭不復，少絀以爵。六年圭不復，少絀以地。九年圭不復，而地削。此謂諸侯之朝於天子也，義則見屬，不義則不見屬。《白虎通・文質篇》。又《路史・後紀》十二、《山堂考索》、《演繁露》、《玉海》並節引〗

古者巡守以遷廟之主，行出以幣帛皮圭告於祖，遂奉以載於齊車，每舍奠焉，然後就舍；反必告奠，卒斂幣玉，藏之兩階之間。蓋貴命也。《路史・後紀》十二疏仡紀有虞

見諸侯，問百年。命大師陳詩，以觀民風俗；命市納賈，以觀民好惡。山川神祇有不舉者，為不敬。不敬者，削以地。宗廟有不順者，為不孝。不孝者，黜以爵。變禮易樂為不從。不從者，君流。改衣服制度為畔。畔者，君討。有功者賞之。《尚書》曰：「明試以功，車服以庸。」《白虎通・巡守篇》

〈百年，老成人見尊之之至也。〉《路史・後紀》十二疏仡紀有虞引鄭康成註云

舜修五禮五玉三帛。《廣韻》入聲二十陌帛字註

以賢制爵，以庸制祿，故人慎德興功，輕利而興義。《路史・後紀》十一陶唐氏

三年一使三公紕陟。《公羊》隱八年何休解詁疏云《書傳》文

五年親自巡守。巡，猶循也；狩，猶守也；循行守視之辭。亦不可國至人見為煩擾。故至四嶽，知四方之政而已。《公羊》隱八年解詁疏云《堯典》文

古之帝王，必有命。民能敬長矜孤、取舍好讓者，命於其君，然後得乘飾車駢馬，衣文錦。未有命者，不得衣，不得乘；乘衣者有罰。《後漢書・王符傳》註。又，《藝文類聚》舟車部引同，惟無命於其君四字，不得乘作不乘車。又《禮書》卷十四引同，未有命者作民之未命者。又，《毛詩・都人士》正義、《禮記・大學》正義、《御覽》八百十五布帛部二、《路史・後紀》十一並節引，「好讓」下有「舉事力」三字

〈飾，漆之；駢並也。〉《周禮・巾車》疏引鄭註云

〈居士錦帶。〉《禮書》十四引鄭氏釋之曰

古者有命，民有飾車駢馬衣錦。《禮記・玉藻》正義引《唐傳》云

唐虞象刑，而民不敢犯。苗民用刑，而民興相漸。唐虞之象刑：上刑，赭衣不純，中刑，雜屨，下刑墨，以居州里，而民恥之。〈純，緣也。時人尚德義，犯刑者但易之衣服，

自為大恥。屨，履也。，巾也，使不得冠飾。〉《御覽》六百四十五刑法部十一。○又《文選・求賢良詔》註，《七命》註，《初學記》二十，《白帖》象刑，《荀子・正論篇》註，並節引

唐虞之象刑，上刑赭衣不純，中刑雜屨，下刑墨，以居州里，而反於禮。〈純，緣也。時人尚德義，犯刑者但易之衣服，自為大恥。周禮罷民亦然。上刑易三，中刑易二，下刑易一，輕重之差。〉《公羊傳》襄二十九年疏

唐虞象刑，犯墨者蒙皂巾，犯劓者赭其衣，犯臏者以墨其臏處而畫之，犯大辟者布衣無領。《北堂書鈔》象刑○《酉陽雜俎》卷八引首九字，無蒙字。皂，舊訛為帛，今從《雜俎》引改。○《雜俎》下引《白虎通》：墨者額也，取漢法火之勝金

帝猶反側，晨興，辟四門，來仁賢。《文選・刻漏銘》註。又《毛詩・關雎》正義引首句《書》曰「三歲考績，三考黜陟幽明」。其訓曰三歲而小考者，正職而行事也；九歲而大考者，黜無職而賞有功也。其賞有功也，諸侯賜弓矢者得專征，賜瑬鉞者得專殺，賜圭瓚者得為鬯以祭。不得專征者，以兵屬於得專征之國。(註)《春秋傳》曰，魯賦八百，邾賦六百，以兵屬於晉，由是也。不得專殺者，以獄屬於得專殺之國。不得賜圭瓚者，資鬯於天子之國，然後祭。〈資，取。〉《儀禮集傳集註》三十三上制之已。又，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・宗廟》、《路史・發揮》五、《禮記・王制》正義並節引。又《路史・後紀》十三有虞紀，引作《周傳・考績訓》

堯南撫交阯。《水經註》三十七淹水註

堯時麒麟在郊藪。《毛詩・麟趾》序正義引《唐傳》云

堯使契為田。《路史・發揮》卷四註引伏氏書

棄為田。《路史・後紀》十一云：伏書亦謂棄為田

虞傳

案曰：《尚書正義》卷二，云伏生雖有一《虞夏傳》以外亦有《虞傳》《夏傳》。

九共案曰：《困學紀聞》卷二，云《虞傳》有《九共篇》；《漢・藝志誌考證》云《大傳》篇有《九共》

《書》曰：予辯下土，使民平平，使民無敖。《困學紀聞》卷二，《玉海》卷三十七。○《路史後紀》十一引作民以無敖

《九共》以諸侯來朝，各述其土地所生美惡，人民好惡，為之貢賦政教，略能記其語曰：予辯下土，使民平平，使民無敖。薛季宣《書古文訓》十六引伏生稱

五年一朝。《公羊》桓元年解詁徐疏云《虞傳》文

古者諸侯之於天子，五年一朝，朝見其身，述其職。述其職者，述其所職也。《文選》二十六謝靈運《之郡初發都詩》註，又《上林賦》註、張景陽《雜詩》註、《五等諸侯論》註

虞夏傳

案曰：《禮記・王制》正義，云伏生《書傳》有《虞夏傳》。

堯為天子，丹朱為太子，舜為左右。〈左右，助也，若周之冢宰，典國事〉。堯知丹朱之不肖。〈肖，似也。〉《史記・五帝本紀》索隱亦引此三字必將壞其宗廟，滅其社稷，而天下同賊之，故堯推尊舜，而尚之屬諸侯焉，致天下於大麓之野。〈堯受運，衡知天命之所在而授，又深知朱之不似，不欲命於天誅，如桀紂也〉《御覽》百四十六皇親部十二引《傳》並註。堯推尊舜屬諸侯，致天下於大麓之野。〈山足曰麓。麓者，錄也。古者天子命大事，命諸侯，則為壇國之外。堯聚諸侯，命舜陟位居攝，致天下之事，使大錄之。〉《路史・發揮》五引《虞夏傳》及鄭康成註云

堯得舜，推而尊之，贈以昭華之玉。《文選・石闕銘》註、《曲水詩序》註

堯致舜天下，贈以昭華之玉。《御覽》八百四珍寶部三，又見《事類賦》九

《尚書》曰堯將禪舜，納之大麓之野，烈風雷雨不迷，致之以昭華之玉。《水經・濁漳水註》引《尚書》

舜耕於歷山，堯妻之以二女，屬其九子也，贈以昭華之玉。《初學記》帝王部

維元祀巡守四嶽八伯。〈祀，年也。元年，謂月正元日，舜假於文祖之年也。巡，行也，視所守也，天子以天下為守。堯始得羲和，命為六卿，其主春夏秋冬者，並掌方嶽之事，是為四嶽，出則為伯；其後稍死，驩兜共工等代之，乃分置八伯。〉註見《儀禮通解續》二十六，亦見《周禮序》、《御覽》皇王部六、禮儀部十六，又《通鑒前編》節引壇四奧，沈四海，封十有二山，兆十有二州。〈奧，內也，安也，四方之內，人所安居也。為壇祭之，謂祭四方之帝，四方之神也。祭水曰沈。〉註見《儀禮通解續》，又見《文選·宋郊祀歌》註。《御覽》禮儀部十六亦引此句祭者必封，封亦壇也。十有二山，十有二州之鎮也。兆，域也，為營域以祭十二州之分星也。壇沈封兆，皆因所宜為之名。《御覽》八十一皇王部六引維元祀至此，下有濬川二字，宜從之。○註見《儀禮通解續》樂正定樂名。(註)樂正，樂官之長，《周禮》曰大司樂。註見《儀禮通解續》元祀代泰山。(註)元，始也。歲二月東巡守，始祭代氣於泰山也。東稱代。《書》曰至於岱宗，柴。註見《儀禮通解續》貢兩伯之樂焉。陽伯之樂。〈陽伯，猶言春伯，春官秩宗也。伯夷掌之〉《毛詩·小雅·鼓鐘》疏引《虞傳》。陽伯上有東嶽二字。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二十六，《通鑒前編》並同。○註見《儀禮通解續》，舞《株離》，〈《株離》，舞曲名，言象物生育離根株也。〉註見《儀禮通解續》，又《毛詩·鼓鐘》正義，《周禮·鞮<革婁>氏》疏引註株離至此其歌聲比余謠，〈徒歌謂之謠，其聲清濁，比如余謠，然後應律也。〉註見《儀禮通解續》名曰《縱陽》。〈縱當為析。春厥民析。縱陽，樂正所定名也。是時契為司徒，掌地官矣，後又舉禹掌天官。〉註見《儀禮通解續》儀伯之樂，〈儀當為羲，羲仲之後也。〉註見《儀禮通解續》舞《蘩哉》，其歌聲比大謠，名曰《南陽》。〈蘩，動貌；哉，始也；言象物應雷而動，始出見也。南，任也。〉註見《儀禮通解續》祀大交霍山《爾雅·釋地》疏引《虞夏傳》。霍山為南嶽，貢兩伯之樂焉。〈中，仲也，古字通。春為元，夏為仲。五月南巡守，仲祭大交氣於霍山也。南交稱大交。《書》曰「宅南交」是也。〉註見《通鑒前編》夏伯之樂，〈夏伯，夏官司馬也。棄掌之。舞《謾彧》。《聖賢群輔錄》謾彧作漫哉，舞下有武字。一無武字。《玉海》同其歌聲比中謠，名曰《初慮》。〉《群輔錄》作祁慮。《玉海》同〈謾，猶曼也；彧，長貌；言象物之滋曼彧然也。初慮，陽土極陰始謀也。謾或為謗。〉羲伯之樂，〈羲伯，羲叔之後也。〉舞《將陽》，其歌聲比大謠，名曰《朱於》。案曰：《群輔錄》作朱華。《玉海》同。《詩考》作幹〈將陽，言象物之秀實動搖也。於，大也。〉秋祀柳穀華山，貢兩伯之樂焉。〈八月西巡守，祭柳穀之氣於華山也。柳，聚也，齊人語。〉秋伯之樂，〈秋伯，秋官士也。咎陶掌之。〉舞《蔡俶》，其歌聲比小謠，名曰《苓

落》。案曰：苓，《群輔錄》作零〈蔡猶衰也；俶，始也；言象物之始衰也。〉和伯之樂，〈和伯，和仲之後也。〉案曰：註和仲，《儀禮通解續》及《路史·後紀》引作和叔，非，今改正舞《玄鶴》，其歌聲比中謠，名曰《歸來》。〈玄鶴，言象陽鳥之南也。歸來，言反其本也。〉幽都弘山祀，〈弘山，恒山也，十有一月朔巡守，祭幽都之氣於恒山也。互言之者，明祭山北稱幽都也。〉貢兩伯之樂焉。冬伯之樂，〈冬伯，冬官司空也。垂掌之。〉舞《齊落》，〈齊落，終也，言象物之終也。齊或為聚。〉歌曰縵縵垂為冬伯。舞《丹鳳》，一曰《齊落》；歌曰《齊樂》，一曰《縵縵》。〈和伯樂，闕。〉《聖賢群輔錄》引。又《玉海》百二十五引《大傳》，云見《群輔錄》。○註和伯樂闕四字，見《通鑒前編》。○案曰：一曰齊落、一曰縵縵二句，疑鄭註之文，非《大傳》文也並論八音四會。〈此上下有脫辭，其說未聞。〉《群輔錄》歸假於禰祖用特，五載一巡守，群後德讓，貢正聲，而九族具成。〈族當為奏，言諸侯貢其正聲，而天子九奏之樂乃具成也。〉以上《傳》自維元祀至此，見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二十六上因事之祭全引。又《通鑒前編》帝舜元載引《虞夏傳》維元祀至用特止。○又《御覽》八十一禮儀部十六引維元祀至兆十有二州，《路史·餘論》卷八引舜元祀，《後紀》十二有虞紀引維元祀至八伯，並云《虞夏傳》。《毛詩·小雅·鼓鐘》正義引東嶽陽伯之樂，《尚書·堯典》正義引說《舜典》之四嶽及羲伯和伯，《周禮》鞮<革婁>氏疏引陽伯之樂舞株離並云《虞傳》。○又《周禮序》，《文選·上林賦》註、《長笛賦》註、顏延年《郊祀歌》註，《御覽》皇王部六，《禮記·王制》正義，《路史·後紀》十二，《通鑒前編》帝堯元載，《玉海》《詩考》《小學紺珠》《聖賢群輔錄》並引。○以上註自夏伯至此，並見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二十六

五載一巡守，群後德讓，貢正聲，而九族具成。雖禽獸之聲，猶悉關於律樂者，人性之所自有也。故聖王巡十有二州，觀其風俗，習其性情，因論十有二俗，定以六律五聲八音七始。著其素蔟以為八，此八伯之事也。分定於五，此五嶽之事也。五聲，天音也。八音，天化也。七始，天統也。《通鑒前編》帝舜六載引《書大傳》。又《北堂書鈔》樂，《隋書·音志誌》，《禮書》百十七，《路史·後紀》十二，《詩地理考》並節引〈族當為奏，言諸侯貢其正聲，而天子九奏之樂乃具成也。關猶入也。〉入，《路史·後紀》引作統〖今《詩·國風》是也。〗案曰：此因論十有二俗下註〖五聲，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也。八音，鐘、鼓、笙、磬、塤、篪、柷、敔、琴也。七始，黃鐘、林鐘、大蔟、南呂、姑洗、應鐘、蕤賓也。歌聲不應此，則去之。素猶始也，蔟猶聚也，樂音多聚以為八也。五謂塤在北方，鼓在東方之屬，天所以理陰陽也。〗註見《通鑒前編》，全引。○又《隋書·音志誌》，《禮書》百十七維五祀，定鐘石，論人聲，乃及鳥獸，咸變於前，故更著四時，推六律六呂，詢十有二變，而道宏廣。五作十道，孝力為右，

秋養耆老，而春食孤子，乃淳然招樂，興於大鹿之野，執事還，歸，二年，　　然，乃作大唐之歌《通鑒前編》帝舜五載引《虞夏傳》。又《宋書·志誌》，《路史·後紀》十二有虞紀，《路史·發揮》五，《詩考》，〈詢，均也。五作，五教也。十道，謂君令、臣共、父慈、子孝、兄愛、弟敬、夫和、妻柔、姑慈、婦聽者也。興，成也，樂以致天神，出地祇，致人鬼，為成也。　　猶灼也。大唐之歌，美堯之禪也。〉註見《通鑒前編》帝舜五載。○又《路史·後紀》十二引五作十道註樂曰：舟張辟雍，翊翊相從，八風回回，鳳皇喈喈。《玉海》音樂。又《六藝流別》卷一

維五祀，定鐘石，論人聲，〈舜始欲改堯樂。〉乃及鳥獸，咸變於前。〈百獸率舞之屬。〉秋養耆老，而春食孤子，乃渤然招樂，興於大鹿之野，報事還，歸，二年，　　然乃作大唐之歌。〈　　，猶灼也。〉大唐之歌，美堯之禪也。歌者三年，昭然乃知乎王世，明有不世之義。《招》為賓客，而《雍》為主人。〈《招》《雍》，皆樂章名也。賓入奏《招》，主人入奏《雍》也。〉始秦《肆夏》，納以《孝成》。〈始，謂屍入時也。納，謂薦獻時也。《肆夏》《孝成》，皆樂章名。〉舜為賓客，而禹為主人。〈舜既使禹攝天子之事，於祭祀避之，居賓客之位，獻酒則為亞獻也。〉樂正道贊曰：尚考太室之義，唐為虞賓，〈尚考，猶言往時也。太室，明堂中央室也。〉義當為儀。儀，禮儀也。謂祭太室之禮，堯為舜賓也。至今衍於四海，成禹之變，垂於萬世之後。〈衍，猶溢也，言舜之禪天下，至於今，其德業溢滿四海也。〉《御覽》五百七十一樂部九。又《御覽》天部八、人事部四十六，《詩考》

維十有三祀，帝乃稱王，而入唐郊，猶以丹朱為屍。於時百執事咸昭然，乃知王世不絕爛然，必自有繼祖守宗廟之君。〈舜承堯，猶子承父，雖已改正易樂，猶祭天於唐郊，以丹朱為屍；至十三年，天下既知已受堯位之意矣，將自正郊，而以丹朱為王者後，欲天下昭然知之，然後為之，故稱王也。晉祀夏郊，以董伯為屍。知當以丹朱為王者後，使祭其郊也。祖，或為體。〉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二十二天神引傳及註。○又《禮記·曲禮》正義載《異義》引《虞夏傳》舜人唐郊二句，《禮書》七十四屍、《通鑒前編》帝堯七十載引同

維十有四祀，帝乃雍而歌者重篇。《通鑒前編》帝舜十四載引《虞夏傳》

維十有四祀，鐘石笙管變聲樂，未罷，疾風發屋，天大雷雨。帝沈首而笑曰：明哉！非一人天下也，乃見於鐘石。《北堂書鈔》石。○又《路史·發揮》五註引《虞傳》，云維五祀，興韶樂於大鹿之野，十四祀笙管變，天大雷雨疾風，為遜禹之事也

維十有五祀，祀者貳屍。《通鑒前編》帝舜十五載引《虞夏傳》

維十有五祀，舜為賓客，禹為主人。樂正進贊曰：尚考太室之義，唐為虞賓。《文選》王元長《曲水詩序》引《尚書大傳》

還歸二年，而廟中苟有歌大化大訓六府九原，而夏道興。《通鑒前編》歌大化大訓六府九原，而夏道興。〈四章皆歌禹之功。〉《困學紀聞》卷二於時卿云聚，俊乂集，百工相和，而歌《卿雲》。《御覽》人事部四十六，又天部八。又《藝文類聚》天部上、祥瑞部上，《後漢書・崔駰傳》註，《文選》江文通《雜體》、顏特進《侍宴詩》註並引，小異

於時俊乂百工，相和而歌《卿雲》。帝乃倡之曰：卿雲爛兮，〈和氣之明者也。〉糾縵縵兮，〈教化廣遠，或以為雲出岫，回薄而難名狀也。〉日月光華，旦復旦兮！〈言明明相代。〉八伯咸進稽首曰：明明上天，爛然星陳，日月光華，弘於一人。帝乃載歌旋持衡曰：日月有常，星辰有行，四時從經，萬姓允誠；於予論樂，配天之靈，遷於賢聖，莫不咸聽；鼛乎鼓之，軒乎舞之，菁華已竭，褰裳去之。於時八風循通，卿雲叢叢；〈叢或為蔟，言和氣應也。〉蟠龍賁信於其藏，〈蟠，屈也。〉蛟魚踴躍於其淵，龜鱉咸出於其穴，遷虞而事夏也。《通鑒前編》帝舜十五載。又《御覽》樂部九引帝乃倡之至末引傳及註。○又《御覽》八天部八引舜時卿雲見於時百工和歌舜歌曰云云。又《御覽》九天部九，《御覽》八百七十二休征部一，《事類賦》二雲註、卷十一歌註，《藝文類聚》四十三祥瑞部上，《文選・東京賦》註、《別賦》註、《曲水詩序》註、潘正叔《贈陸機詩》註、《七命》註，並分別載歌。《藝文》四十三、《御覽》五百七十一並作再歌。舞之，《御覽》作亻無之。循通，《御覽》作循湧，賁作僨。他書循通作修通，非。於其藏，《文選・七命》註於作越。旋持衡三字，《御覽》無，今從《前編》增。旋上依《宋書・符志誌》當有擁字。《前編》亦脫

附：今重定傳文

維五祀，定鐘石，論人聲，乃及鳥獸，咸變於前，故更著四時，推六律六呂，詢十有二變，而道宏廣。五作十道，孝力為右，秋養耆老，而春食孤子，乃淳然招樂，興於大鹿之野，報一作執事選，歸，二年，淳然乃作大唐之歌，樂曰：舟張辟雍，翊翊相從，八風回回，鳳皇喈喈。歌者三年，昭然乃知乎王世，明有不世之義。維十有三祀，帝乃稱

王，而入唐郊，猶以丹朱為屍。於時百執事咸昭然，乃知王世不絕爛然，必自有繼祖守宗廟之君。維十有四祀，鐘石笙管變聲樂，未罷，疾風發屋，天大雷雨。帝沈首而笑曰：明哉！非一人之天下也，乃見於鐘石。案曰：雷雨下，當依《宋書·符志誌》補「桴鼓播地，鐘磬亂行，舞人頓伏，樂正狂走，帝乃擁璿持衡」，凡二十二字；又發屋下補「拔木」二字；「明哉」下補「天下」二字；乃見於鐘石下補「笙管乎」三字帝乃雍而歌者重篇。此下當依《路史·後紀》十二補「樂正重贊，舞人復綴，乃更容貳節，備十有二變」，凡十八字《招》為賓客，而《雍》為主人，始奏《肆夏》，納以《孝成》。還歸二年，而廟中苟有歌大化大訓六府九原，而夏道興。維十有五祀，祀者貳屍，舜為賓客，而禹為主人。樂正進贊曰：尚考太室之義，唐為虞賓，至今衍於四海，成禹之變，垂於萬世之後。於時卿雲聚，俊？集，百工相和而歌《卿雲》。帝乃倡之曰：卿雲爛兮，禮案曰：禮字當作扑縵縵兮，日月光華，旦復旦兮！八伯咸進稽首曰：明明上天，爛然星陳，日月光華，宏予一人。帝乃再案曰：再字一作載歌，旋持衡曰：日月有常，星辰有行，四時從經，萬姓允誠；於予論樂，配天之靈，遷於賢聖，莫不咸聽；鴻乎鼓之，軒乎舞之，菁華已竭，褒裳去之。於時八風循通，卿雲叢叢，蟠龍賁信於其藏，蛟魚踴躍於其淵，龜鱉咸出於其穴，遷虞而事夏也。

皐繇謨

翊輔也。《華嚴經》第七十四音義卷下引《尚書大傳》

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，三年一貢士；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為政，所以通賢共治，示不獨專，重民之至。大國舉三人，次國舉二人，小國舉一人。一適謂之攸好德，〈適，猶得也。〉註見《後漢書·蔡邕傳》註再適謂之賢賢，三適謂之有功。有功者，天子賜以車服弓矢，再賜以秬鬯，三賜以虎賁百人，號曰命諸侯。命諸侯得專征者，鄰國有臣弒其君、孽伐其宗者，〈孽，支子也；宗，適子也。〉註見《儀禮經傳通解集註》三十三雖弗請於天子，而征之可也；征而歸其地於天子。〈征，伐也。〉註見《儀禮通解集註》有不貢士，謂之不率正者，〈率，循也；正，由也。〉註見《儀禮通解集註》天子絀之。一不適謂之過，〈謂三年時也。〉再不適謂之敖，〈謂六年時也。〉三不適謂之誣。〈謂九年時也。〉註見《禮記·射義》正義誣者，天子絀之：一絀，少絀以爵；〈言少絀，明以漸也。〉再絀，少絀以地；三絀而爵地畢。〈凡十五年。〉《後漢書·左周黃傳》論註，《儀禮經傳通解》王制之己。有不貢士以下十字，《通解》引作諸侯之有不率正者。又見《禮記·射義》正義，小異。《路史·後紀》十一陶唐氏云三適之賞，見《虞夏傳》。○註見《禮記·射義》正義。○又，《公羊》莊元年解詁引三年一貢士至小國

舉一人。《儀禮集傳集註》三十三引伏書禮諸侯三年一貢士至三絀而地畢，小異。又《禮書》卷一百八，《漢書・武帝紀》註，《後漢書・蔡邕傳》註，《通典》選舉一，《文選》晉武帝《華林園集詩》註，《困學紀聞》卷五，並節引《書》稱天工人其代之，《傳》曰夫成天地之功者，未嘗不蕃昌也。《潛夫論》卷二《思賢篇》

天子衣服，其文華蟲，作繢、宗彝、藻火、山龍。諸侯，作繢、宗彝、藻火、山龍。子男，宗彝、藻火、山龍。大夫，藻火、山龍。士，山龍。故《書》曰「天命有德，五服五章哉」。《禮書》卷三，又卷一引至士山龍止

山龍純青，華蟲純黃，作會宗彝純黑，藻純白，火純赤。《隋書・禮志誌》七引《尚書大傳》。下云「以此相間而為五采」八字，恐非《大傳》文，今不錄

山龍，青也。華蟲，黃也。作繢，黑也。宗彝，白也。藻火，赤也。天子服五，諸侯服四，次國服三，大夫服一，士服一。〈玄或疑焉〉《禮書》卷一，又卷三。○案，此註有闕。○又《御覽》六百九十服章部七〈五采相錯，非一色也。〉《隋書・禮志誌》引鄭玄議已非之云

六律者何？黃鐘、蕤賓、無射、太蔟、夷則、姑洗是也。故天子左五鐘、右五鐘。〈六律為陽，六呂為陰。凡律呂十二，各一鐘。〉天子宮縣，黃鐘、蕤賓在南北，其余則在東西。天子將出，則撞黃鐘《周禮》樂師註引，黃鐘下有「之鐘」二字，右五鐘皆應。〈黃鐘在陽，陽氣動；西五鐘在陰，陰氣靜。君將出，故以動告靜，靜者皆和也。〉馬鳴中律，步者皆有容，駕者皆有文，御者皆有數。步者中規，折還中矩，立則磬折，拱則枹鼓。〈言聲合於樂，體比於禮也。〉然後太師奏登車，告出也。〈《周禮》：王出入奏王夏。〉入則撞蕤賓《周禮》樂師註引，蕤賓下有「之鐘」二字，左五鐘皆應。〈蕤賓在陰，東五鐘在陽。君入，故以靜告動，動者則亦皆和之也。〉以治容貌。容貌得，則氣得；氣得，則肌膚安；肌膚安，則色齊矣。〈入，故欲其靜也。〉蕤賓聲，狗吠彘鳴，及倮介之蟲，皆莫不延頸以聽蕤賓。〈皆守物及陰之類也。〉在內者皆玉色，在外者皆金聲。〈玉色，反其正性也。〉金聲，其事殺。然後少師奏登堂就席，告入也。〈少師，佐成大師之事者也。此言至樂相和，物動相生，同聲相應之義也。〉以上傳註，全見《儀禮經傳通解集傳集註》卷二十七《樂記》。○又《周禮・樂師》註，《儀禮・大射儀》疏，《禮記・玉藻》正義，《後漢書・班固傳》註，《文選・東都賦》註，《太平御覽》三百八十八卷人事部二十九

古者天子必有四鄰，前曰疑，後曰丞，左曰輔，右曰弼。天子有問，無以對，責之疑；志誌而志誌，責之丞；可正而不正，責之輔；可揚而不揚，責之弼。其爵視卿，其祿視次國之君也。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正義，《通典》卷二十職官二，《儀禮經傳通解集傳集註》王制之丙，《玉海》卷百二十。○又《史記·夏本紀》註，《漢書·伏湛傳》註，《太平御覽》卷七十六，《路史·後紀》並節引

古者天子必有四鄰，前曰疑，後曰丞，左曰輔，右曰弼。天子中立而聽朝，則四聖維之，是以慮無失計，舉無過事。故《書》曰「欽四鄰」，此之謂也。《通鑒前編》帝舜元載註

天子必有四鄰，前儀，後丞，左輔，右弼。直立而敢斷；廣心而從欲；輔善而相承，謂之輔；廉潔而切直，謂之弼。《華嚴經》第八十音義卷下。○案曰：直立而敢斷下，當脫「謂之儀」三字；廣心而從欲下，當脫「謂之丞」三字。以下文輔弼二句文法知之

古者帝王升，歌《清廟》之樂。〈清廟，樂章名。〉大琴練弦達越，大瑟朱弦達越，以韋為鼓，謂之搏拊，何以也？〈練弦、朱弦，互文也。越，下孔也。〉凡練弦達越搏拊者，象其德寬和。君子有大人聲，不以鐘鼓竽瑟之聲亂人聲。《清廟》升歌者，歌先人之功烈德澤也，〈烈，業也。〉故欲其清也。其歌之呼也，〈呼，出聲也。〉曰：於穆清廟，肅雍顯相。〈肅雍顯相，四海敬和，明德來助祭。〉傳註肅雍以下共十七字，見《毛詩·清廟》正義於者，嘆之也；穆者，敬之也；清者，欲其在位者遍聞之也。故周公升，歌文王之功烈德澤，苟在廟中，嘗見文王者，愀然如復見文王。故《書》曰「搏拊琴瑟，以詠祖考來假」，此之謂也。《儀禮經傳通解集傳集註》卷二十七《樂記》全引傳註。又見《通解續》宗廟樂舞二十五。又《禮記·樂記》正義引首二句，云《虞書傳》。○又《樂記》正義引以韋為鼓以下八字。又《毛詩·文王》《周頌譜》《清廟序》《清廟》諸正義，《文選》江文通《雜體詩》，《白帖》琴，朱子《詩集傳》，陳旸《樂書》，並節引

拊革裝之以糠。《周禮》大師疏載《白虎通》引《尚書大傳》。又見《禮記·樂記》正義引《白虎通》

搏拊鼓，振以秉，琴瑟練絲微弦鳴者，貴玉聲也。《白虎通·禮樂》

舜彈五弦之琴，歌《南風》之詩，而天下治。《風俗通》卷六琴，稱謹案《尚書》云云。

○案曰：《尚書》無此文，蓋出《書傳》

舜之時，西王母來獻白玉琯。《風俗通》聲音第六。又《漢書·志誌》一上孟康註

「元首明哉，股肱良哉」。元首，君也；股肱，臣也。《文選·褚淵碑》文註

夏傳

△禹貢

夏成五服，外薄四海。〈言德廣之所及。〉東海，魚須、魚目。〈所貢物。魚須，今以為簪。又魚目，今以雜珠。〉南海，魚革、珠璣、大貝。〈魚革，今以飾小車，纏兵室之口。貝，古以為貨，王莽時亦然。〉西海，魚骨、魚幹、魚脅。〈魚幹，魚脅，未聞。〉北海，魚劍、魚石、出瑱、擊閻。〈魚劍，魚兵如劍也。魚石，頭中石也。出瑱，狀如凝膏，在水上。擊閻，狀如鮎魚，大五六尺，今海家謂之□□〉。河，魭。〈魭，當作黿。黿狀如鱉而大。《月令》，季夏命漁人伐鮫取鼉、登龜取黿也。〉江，柴、大龜。〈柴或作鼉。鼉狀如蜥蜴，長六七尺。柴或為鱣。鱣，鯉也。〉五湖，元唐。〈五湖，揚州浸也，今屬吳。元唐，未聞。〉鉅野，菱。〈鉅野，大野也，魯藪，今屬山陽。菱，芰。〉鉅定，嬴。〈鉅定，澤也，今屬樂安所有，故縣則屬齊。嬴，蝸牛也。〉濟中，詹諸。〈詹諸，蛙黽也。〉孟諸，靈龜。〈孟諸，宋藪也。龜俯者靈。《周禮》，天龜曰靈屬。〉降谷，元玉。〈降，讀如厖降之降，或作函谷，今河南穀城西關山也。〉大都，<魚巫>魚、魚刀。〈大都，明都。<魚巫>魚，今江南以為鮑。魚刀，魚兵如刀者也。〉咸會於中國。〈言德能及之，異物來至也。〉傳註並見《玉海》王會解註後。○又《初學記》政理部三，《御覽》七百六十六雜物部一、九百四十七蟲豸部四、九百七十五果部十二，《禮書》五十一，《爾雅翼》卷三十，《錦繡萬花谷》後集卷十八，《困學紀聞》二

禹成五服，齒革羽毛器備。《禹貢合註》，《太平御覽》七百六十六

文皮千合。《史記·貨殖傳》索隱

白羽之矰。《路史》疏仡紀高辛

高山大川、五嶽四瀆之屬。《史記・夏本紀》集解

五嶽，謂岱山、霍山、華山、恒山、嵩山也。《白虎通・巡守篇》

江、河、淮、濟為四瀆。《白虎通・巡守》，《風俗通》山澤第十。謹案《尚書大傳・禮三正記》

五嶽皆觸石而出雲，扶寸而合，不崇朝而雨天下。〈四指為扶〉。《藝文類聚》卷一天部上，《文選》應休璉《與從弟君苗君胄書》註。○又《後漢書・韋帝紀》，《御覽》卷八、卷十天部。○又《事類賦》三

大川相間，小川相屬，東歸於海。《水經註》序

大水小水，東流歸海也。《文選・海賦》註、《郭有道碑文》註

百川趨於東海。《文選・郭有道碑文》註。○又《吳都賦》、《海賦》、孫子荊《為石仲容與孫皓書》註，又《長歌行》註作百川赴東海

非水無以準萬里之平，非水無以通遠道任重也。《藝文類聚》卷八水部，《御覽》五十八地部二十三。○又《白帖》水，《記纂淵海》卷一水，《藝文》引，無遠字。《記纂》引無道字

五嶽視三公，四瀆視諸侯，其余山川視伯，小者視子男。〈所視者，謂其牲幣粢盛遵豆爵獻之數，非謂尊卑。〉《禮記・王制》正義引《夏傳》曰並註。又《尚書・舜典》正義引註。○又《風俗通》山澤第十引其余山川下，作或伯或子男大小為差。○註所視者三字，據《書》疏增。○又《禮書》

禹奠南方霍山。〈謂奠祭也。〉《兩漢刊誤補遺》引《夏傳》曰

東原底平。大而高平者，謂之大原。《水經》汾水註六

下而平者，謂之隰。隰之言濕也。《御覽》五十七地部二十三

《夏傳》曰：下濕曰隰。《毛詩・隰桑》正義引《夏傳》曰

順流而下曰沿。《事類賦》七引《書大傳》

圻者，天子之境也。諸侯曰境。天子遊，不出封圻。諸侯非朝聘，不出境。《路史・國名紀》八

天子遊，不出封圻，不告祖廟。〈《周禮》，方千里曰王圻。《詩》曰「邦圻千里，惟民所止」。〉《儀禮經傳通解續》二十六上因事之祭

夏傳

天子三公：一曰司徒公，二曰司馬公，三曰司空公。〈《周禮》，天子六卿，與太宰、司徒同職者，則謂之司徒公；與宗伯、司馬同職者，則謂之司馬公，與司寇、司空同職者，則謂之司空公。一公兼二卿，舉下以為稱。〉傳註並見《周禮・地官序官》疏。又《匠人》疏引《書傳》云司徒公司馬公司空公。又《大戴禮・保傅篇》註引今《尚書》說，三公，司馬司徒司空也。○案曰：《漢書・百官公卿表》，或說司馬主天，司徒主人，司空主土，是為三公

百姓不親，五品不訓，則責之司徒。《御覽》二百七職官部

蠻夷猾夏，寇賊奸宄，則責之司馬。《御覽》二百九職官部

溝瀆壅遏，水為民害，田廣不墾，則責之司空。《御覽》二百八職官部〈坐而論道，謂之三公。通職名，無正官名。〉《考工記》序工疏引《夏傳》註

司馬在前。《周禮》序官疏引《夏傳》

古者天子三公。每一公，三卿佐之；每一卿，三大夫佐之；每一大夫，三元士佐之；故有二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。所與為天下者，若此而已。《御覽》二百二職官部二，《儀禮經傳通解》王制之戊、《集傳集註》三十二，又《藝文類聚》四十五職官一引至三元士佐之

〈自三公至元士，凡百二十，此夏時之官也。周之官，三百六十。《志誌》曰：有虞氏官五十，夏後百，殷二百，周三百，近之，未得其實也。據夏周推其差，則有虞之官六十，夏後氏百二十，殷二百四十，周三百六十，為有所法。〉《儀禮集傳集註》三十二。又《御覽》二百三引首三句

舜攝時，三公九卿百執事，此堯之官也，故使百官事舜。《路史·後紀》陶唐〈所謂六卿者，后稷、司徒、秩宗、司馬、士、共工，為六卿。〉《路史·後紀》十四夏後紀下引《大傳·夏書》註。又，《禮記·曲禮下》正義

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，就川而為之，築宮有三尺。〈宮，當為宮。雉長三丈，高一丈，度長以長，度高以高，則蠶宮高一丈。《志誌》曰仞有三尺。七尺曰仞。〉案曰：《毛詩·瞻卬》正義引此傳註，云彼文直雲宮有三尺。宮下當脫仞字也棘墻而外，閉之，大昕之朝。〈季春朔日之朝也。〉三宮之夫人，浴種於川，世婦卒蠶，獻繭於夫人。〈此諸侯之禮。〉天子則獻繭於後。繅三盆手。〈手猶親也，言後夫人親以手總之也。〉《毛詩·瞻卬》正義分引傳註，云《尚書·夏傳》文。○又《齊民要術》卷五節引傳首三句，大昕之朝二句○又《儀禮·鄉射記》疏引註

殷傳

案曰：《周禮·考工記·輿人》疏，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正義，《毛詩·文王》序正義，《路史·後紀》十四，《困學紀聞》卷二，並引《殷傳》。

帝告《困學紀聞》卷二，云《殷傳》有《帝告篇》《玉海》卷三十七

《殷傳》：未命為士者，不得乘飾車。《考工記·輿人》疏引《殷傳》

未命為士者，不得乘朱軒。〈軒，輿也，士以朱飾之軒車通稱也〉。《文選·別賦》註，又張景陽《詠史詩》註，顏延年《曲水詩序》註，《褚淵碑文》註，《安陸昭王碑文》註

未命為士，車不得有飛？。〈如今窗車也。〉《文選·七發》《劇泰美新》註

未命為士，不得衣繡。《廣韻》四十九宥繡字註，《太平御覽》布帛部二

士乘飾車，兩馬；庶人單馬木車。《公羊》隱元年疏

庶人單馬木車，衣布帛。《路史·後紀》十一註

《帝告篇》：《書》曰施章乃服，明上下。《困學紀聞》卷二

湯誓

《殷傳》：《湯誓》云：夏人飲酒，醉者持不醉者，不醉者持醉者，相和而歌曰：盍歸於亳？盍歸於亳？〈亳，湯之都也。〉註惟見《繹史》十四亳亦大矣。故伊尹退而閑居，深聽歌聲，〈思其故也。〉是時伊尹在桀。更曰：覺兮較兮，吾大命格兮，〈覺兮，謂先知者；較兮，謂直道者；格，至也；吾，謂桀也。〉去不善而就善，何不樂兮？伊尹入告於桀曰：大命之亡有日矣。桀？然嘆、啞然笑曰：天之有日，猶吾之有民也；日有亡哉？日亡，吾乃亡矣。〈自比於天，言常在也；比於日，言去復來也。〉註見《文選·西征賦》註是以伊尹遂去夏適湯。《路史·後紀》十四夏後紀紀引伏書。○又《藝文類聚》帝王部二，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皇王部八。《御覽》不重「盍歸於亳」句。又《藝文》《御覽》並無？然嘆三字，今依《路史》增。○日有亡哉四字，惟見《文選·西征賦》註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集解據增。○《藝文類聚》十二帝王部二，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皇王部八。《御覽》無註吾謂桀也四字。○《通鑒前編》夏桀四十歲引《新序》註，云《大傳》。與此大同小異

湯放桀居中野，士民皆奔湯。桀與其屬五百人，南徙千里，止於不齊；不齊士民往奔湯。桀與其屬五百人，徙於魯；魯士民復奔湯。桀曰：國，君之有也，吾聞海外有人。與五百人俱去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皇王部八

湯放桀，而歸於亳，三千諸侯大會。湯取天子之璽，置之於天子之坐左，復而再拜，從諸侯之位。湯曰：此天子之位，有道者可以處之矣！夫天下非一家之有也，唯有道者之有也，唯有道者宜處之。湯以此三讓，三千諸侯莫敢即位，然後湯即天子之位。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皇王部

桀殺刑彌厚，而民彌暴，故爾梁遠，遂以是亡。〈故爾窮其近也。梁讀為掠。〉《路史·後紀》十四夏後紀下引《殷傳》○案曰：傳及註，故字有誤湯之君民，聽寬而獄省。《

太平御覽》八十三皇王部八

桀無道，囚湯。後釋之，諸侯八譯來朝者六國《北堂書鈔》十帝王部來遠，漢南諸侯聞之，歸之四十國。《路史・後紀》夏後紀下

湯伐桀之後，大旱七年。史卜曰：當以人為禱。湯乃剪發斷爪，自以為牲，而禱於桑林之社，而雨大至，方數千里。《左傳》襄十年正義

景亳之命，費昌為御。《路史・後紀》十四夏後紀下

般庚

《書》曰：若德明哉。湯任父言卑應言。《困學紀聞》卷二《漢藝志誌考證》

古者諸侯始受封，則有采地：百里諸侯以三十里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。其後子孫雖有罪黜，其采地不黜，使其子孫賢者守之，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。此之謂興滅國、繼絕世。《書》曰：「茲予大享於先王，爾祖其從與享之。「此之謂也。《路史・國名紀》四

高宗肜日

武丁祭成湯，有飛雉升鼎耳而雊。武丁問諸祖己。祖己曰：雉者，野鳥也，不當升鼎；今升鼎者，欲為用也，遠方將有來朝者乎？故武丁內反諸己，以思先王之道。三年，編發重譯來朝者六國。《藝文類聚》鳥部，《太平御覽》九百十七羽族部四，又《御覽》八十三皇王部八，又《論衡・是應篇》祖己作祖乙，又《後漢書・郎顗傳》註，《記纂淵海》六十六

孔子曰：吾於《高宗肜日》，見德之有報之疾也。〈《肜日》，《尚書》篇名。〉《御覽》皇王部八。○又《後漢書・郎顗傳》註

武丁之時《外紀》卷二，此句上有「成湯之後」四字，下有「王道虧」三字。《困學紀聞》卷二，此句下有「先王道虧刑罰犯」七字，桑穀俱生於朝，七日而大拱。〈兩手扼之曰拱。生七日而見其大，滿兩手也〉註上六字，又見《史記・殷本紀》集解。「生七

日」以下十一字，惟見《尚書·咸又》正義。武丁召其相而問焉。其相曰：吾雖知之，吾不能言也。問諸祖己，曰：桑穀，野草也，〈此木也，而云草，未聞。劉向以為草妖。〉野草生於朝，亡乎？武丁懼，側身修行，思昔先王之政，興滅國，繼絕世，舉逸民，明養老之禮。重譯來朝者六國。〈九州之外國也。〉《太平御覽》八十三皇王部八引傳註，惟無註「生七日」以下十一字。○又《尚書·咸又》正義引「七日大拱」四字，又《漢書·五志誌》引傳「俱生於朝」二句。又《外紀》卷三，《記纂淵海》卷六十六朕兆，又《史記·殷本紀》集解、索隱並節引。又《繹史》十七引，重譯上有「三年之後」四字

西伯戡耆案曰：《尚書音義》：「黎」，《尚書大傳》作「耆」。《外紀》卷二：西伯勝黎，伏生、司馬遷作耆。《路史》國名紀卷一，《大傳》作西伯戡耆，卷六云大傳作《戡耆》。《漢藝志誌考證》卷一，《大傳》以西伯戡黎為戡耆

伯夷避紂，居北海之濱。太公避紂，居東海之濱。皆率其黨，曰：盍歸乎？吾聞西伯昌善養老。此二人者，蓋天下之大老也，往而歸之，是天下之父歸之也。天下之父歸之，其子歇往？《聖賢群輔錄》引《尚書大傳》

周文王至磻溪，見呂望。文王拜之。尚父曰：望釣得玉璜，刻曰「周受命，呂佐檢，德合於今，昌來提」。《初學記》武部漁，《御覽》八百三十四資產十四。○又《白帖》溪，《御覽》六十七地部十三

周文王至磻溪，見呂尚釣。文王拜。尚云：望釣得玉璜，剜曰「姬受命，呂佐檢，德合於今，昌來提」。〈釣得魚中得玉璜也。佐檢，猶助。提者，取也。半璧曰璜。〉《開元占經》器服休咎占篇引《傳》及鄭玄云

虞人與芮人質其成於文王，入文王之境，則見其人萌讓為士大夫，入其國則見士大夫讓為公卿。二國相謂曰：此其君亦讓以天下而不居也。讓其所爭，以為閑田。《文選·西征賦》註。○又《毛詩·綿》正義，《通鑒前編》舉要紂十四祀

文王一年質虞芮，二年伐於，三年伐密須，四年伐畎夷。紂乃囚之。四友獻寶，乃得免於虎口，出而伐者。《左傳》襄三十一年正義。○正義又引鄭玄《尚書註》據《書傳》為說云：紂聞文王斷虞芮之訟，後又三伐皆勝，始畏而惡之，拘於羑里。紂得散宜生等獻寶而釋文王。文王釋而伐黎

西伯得四友獻寶，免於虎口，而克耆。《毛詩・文王》序正義引《殷傳》云

五年之初，得散宜生等獻寶而釋文王。文王出，則克耆。六年，伐崇，則稱王。《禮記・文王世子》正義引《殷傳》云

既伐於翊。《詩考・詩異字異義》

散宜生、南宮括、閎夭三子，相與學訟於太公，遂與三子見文王於羑里，獻寶以免文王。《毛詩・綿》正義引《書傳》

散宜生、南宮括、閎夭三子，相與學訟於太公。四子遂見西伯於羑里。《毛詩・文王》序正義引《書傳》

散宜生等受學於太公。太公除師學之禮，酌酒切脯，約為朋友。《公羊》定四年疏引《書傳》

散宜生、閎夭、南宮括三子者，學乎太公。太公見三子，知為賢人，遂酌酒切脯，除為師學之禮，約為朋友。《太平御覽》四百六人事部四十七

散宜生、閎夭、南宮適三子者，學乎太公；見三子，知三子之為賢人，遂酌酒切脯，約為朋友。《御覽》六十二飲食部二十，又《藝文類聚》七十二食物部

閎夭、南宮適、散宜生三子，學於太公望。望曰：嗟乎！西伯賢君也。四子遂見西伯於羑里。〈散宜生，文王四臣之一也。呂尚有勇而為將，散宜生有文德而為相。〉《繹史》十九

太公之羑里見文王。散宜生遂之犬戎氏，取美馬，駮身朱鬣雞目六字又見《山海經・海內北經》註。○又《爾雅翼》卷十八引，作驄身朱髦，此下有「除凡取九六焉」六字；之西海之濱，取白狐青翰；〈翰，毛之長大者〉註見《文選・羽獵賦》《檄吳將校部曲》註，又《藝文類聚》祥瑞部下作長毛也。之於陵氏，取怪獸案曰：《吳中木》取怪獸下有「大不辟虎狼間」六字，傳文無騶字；註有「間大也虞蓋騶虞也」八字，尾倍其身，名曰騶虞八字見《御覽》八百九十獸部二；之有參氏，取姜女；之江淮之浦，取大貝如

車渠；〈渠，車罔也〉註見《文選・江賦》註引鄭玄曰。陳於紂之廷。紂出見之，還而觀之，曰：此何人也？散宜生遂趨而進曰：吾西蕃之臣昌之使者見《繹史》十九引此三十字。紂大悅曰：非子罪也，崇侯也。遂遣西伯伐崇。《御覽》六百四十一刑法部七。○又《御覽》八百七珍寶部六，又《御覽》八百九十獸部二，又《尚書・顧命》正義，《儀禮・士喪禮》貝三實於笄疏，《周禮》天府疏，《藝文類聚》八十四寶玉部下、九十九祥瑞部下，《文選・江賦》註，《爾雅翼》十八，《路史・國名紀》，《路史・餘論》五，《夢溪筆談》二十二，《記纂淵海》四。○《藝文類聚》《文選》註、《御覽》珍寶部獸部，引此文之上，並有「文王囚於羑里」六字

文王以閎夭、太公望、南宮括、散宜生為四友。《玉海》官制

周文王胥附，奔輳，先後，禦侮，謂之四鄰，以免於羑里之害。懿子曰：夫子亦有四鄰乎！《繹史》九十五

孔子曰：文王得四臣，丘亦得四友焉！自吾得回也，門人加親，是非胥附與？自吾得賜也，遠方之士日至，是非奔輳與？自吾得師也，前有輝，後有光，是非先後與？自吾得由也，惡言不入於門，是非禦侮與？文王有四臣，以免虎口；丘亦有四友，以禦侮。《毛詩・綿》正義。○《後漢書・祭肜傳》註引孔子曰，至是非禦侮邪止。疏附，疏作胥；奔走，走作輳，今依改。四與字皆作邪。又《世說新語》卷五品藻註引，與《後漢書》註同。《孔子集語》卷下引全，與亦作邪，門作耳。又《玉海》官制人物，《繹史》九十五引，至是非禦侮與止。又《御覽》三百六十六人事七節引門亦作耳。又《小學紺珠》節引。又《文選・安陸昭王碑文》註引《周書》，與此略同

微子

微子將往朝周，過殷之故墟，見麥秀之蔪蔪，曰：此父母之國，宗廟社稷之所立也志誌動心悲，欲哭則為朝周，俯泣則婦人；推而廣之，作雅聲《文選・魏都賦》《辨亡論》下註，歌曰：麥秀蔪蔪兮，黍禾<日黽>々；彼狡童兮，不我好兮《文選・思舊賦》註！〈狡童，謂紂。〉《文選・宣德皇後令》註引鄭玄曰

微子朝周，過殷故墟，見麥秀之蔪蔪兮，禾黍之<日黽>々也，曰：此故父母之國。乃為《麥秀》之歌曰：麥秀漸漸兮，禾黍油油；彼狡童兮，不我好仇！《學齋佔畢》卷二